

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文件

安水〔2024〕118号

签发人：许伟旭

关于下达 2023 年度水利工程建设投资补助资金 （防汛抗旱预留金）使用计划的通知

金石镇人民政府、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区财政局、区水务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度水利工程建设投资补助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23〕125 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将补助资金中的防汛抗旱预留金 22.092 万元的资金使用计划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防汛、抗旱、水毁修复等防灾减灾应急工作。请各单位要严格按照防灾减灾应急工作要求，切实提升防灾减灾能力等工作，确保防灾减灾应急工作落实到位。

二、请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资金，严禁以大额现金支付工程款或以白条单列支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如有违反，将按国务院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

427号)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1.2023年度水利工程建设投资补助资金（防汛抗旱预留金）资金使用计划

2.2023年度水利工程建设投资补助（防汛抗旱预留金）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潮安区财政局。

2023年度水利工程建设投资补助资金（防汛抗旱预留金）资金使用计划

单位：万元				
序号	项目名称	实施内容	项目实施单位	安排补助金额
1	潮安区金石镇南总干渠仙二示范段崩塌石篱修复项目	完成1宗水毁修复项目，提高防灾减灾能力。	金石镇人民政府	10.092
2	潮安区水旱灾害防御体系标准化建设评估咨询服务项目	开展水旱灾害防御体系标准化建设，提高防灾减灾能力。	潮安区水务局	12.000
合计				22.092

附件2-1

2023年度水利工程建设投资补助（防汛抗旱预留金）
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	潮安区金石镇南总干渠仙二示范段崩塌石篱修复项目		
市级牵头部门				省级参与部门	
县区牵头部门			潮安区水务局	市县参与部门	潮安区财政局
资金额度（万元）			10.092		
年度总体目标			完成水毁修复1宗，提高防灾减灾能力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开展水毁修复项目（宗）	≥1	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有效性	不超预算	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时完成率（%）	10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缓解减轻灾害影响（能/否）	能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（%）	≥90	

2023年度水利工程建设投资补助（防汛抗旱预留金）
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	潮安区水旱灾害防御体系标准化建设评估咨询服务项目		
市级牵头部门				省级参与部门	
县区牵头部门			潮安区水务局	市县参与部门	潮安区财政局
资金额度（万元）			12		
年度总体目标			开展水旱灾害防御体系标准化建设，提高防灾减灾能力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开展水旱灾害防御体系标准化建设（宗）	1	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有效性	不超预算	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时完成率（%）	10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水利防汛工作是否有序开展	是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办公人员满意度（%）	≥ 90	